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3302A00_ATTCH2.pdf、0003302A00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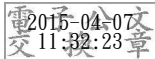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4年3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40028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人事總處邀集北、中、南、東13位學者專家組成專家小組，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政策面及執行面專業諮詢，並設置專線電話（02-2397-9297）及諮詢室，提供各機關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人事總處編印之「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」已製作電子書，置於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/ct.asp?xItem=12258&ctNode=958&mp=41>），可供下載運用，以利各機關實務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4/04/07 11:46



121040022542 有附件